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40003	2020年至今段家滩路财经大学家属院水泵房的水泵夜间12点运行，噪音扰民，市环保部门监测后确定分贝已超标。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转办该件，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转办件后，现场检测噪声不达标，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兰州财经大学后勤处于2022年5月对9号楼噪音问题进行整改治理，一是在泵房内墙铺设厚岩板、吸音毯、吸音石膏板等隔音消音措施；二是在泵房内水箱间门洞处装设钢制保温隔音防火门；三是在泵底加装消音垫。整改完成后，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委托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9号楼某室再次进行噪音监测，2023年1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为27.7分贝，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中1类功能区A类房间夜间排放限值（30分贝）。2023年10月，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段家滩路财经大学家属院水泵房进行了“回头看”工作，该泵房降噪措施均落实到位，现场无明显噪音。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6日，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段家滩路财经大学家属院水泵房设在9号楼地下负一层，属于兰州财经大学后勤处管理。水泵房有2台清水泵，采用一用一备循环模式工作，用于9号楼住户二次加压供水。水泵为消音低频静音泵（2021年10月安装），泵底加装了消音垫，该水泵为自动运行，当楼顶水箱水位下降至警界线以下时开始工作，水满时自动停止。12月6日检查时，水泵未启动，现场无明显噪音。同时，水泵房内墙铺设70㎜厚岩板、吸音毯、吸音石膏板，钢制保温隔音常闭防火门，经现场逐一检查均完好无损。	属实	该泵房降噪措施落实到位，现场无明显噪音。	12月6日检查时，水泵未启动，现场无明显噪音。同时，水泵房内墙铺设70㎜厚岩板、吸音毯、吸音石膏板，钢制保温隔音常闭防火门，经现场逐一检查，均完好无损。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再次对水泵房噪音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防止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并加强日常巡检，确保隔音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争取获得举报人理解支持。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040004	贡元巷旁边武都路与酒泉路交界十字处，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工地每天晚上施工，夜间施工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组织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核查，经查，该案件与第十四批编号为D3GS202312030022转办举报件反应情况一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兰州中央商务区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南侧，酒泉路东侧，武都路北侧，施工单位为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5年6月30日（中央商务区项目因受原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前期处于停工状态）。针对该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2023年10月17日，城关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兰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已对该项目安装公司甘肃旭利达吊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2023年11月14日向施工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已于11月27日缴纳了六千元人民币的罚款。	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在规定时限（每日6时至22时）进行施工，全力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夜间休息环境。	12月4日14时核查时，该工地正在进行连续一体浇筑作业，有机械运转噪音，就噪音扰民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向施工方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施工方立即整改降低噪音。施工方表示正在进行一体浇筑作业，计划于当日20时完成浇筑，如中途停止将影响工程质量，施工方现场已安排专人进行统一和指挥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同时做出书面整改承诺。12月4日22时核查时，该工地已停止施工作业，执法人员要求施工方继续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施工。12月5日13时执法人员检查时，中央商务区项目施工方表示已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每日6时至22时）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也会采取相应降噪措施。12月5日夜间23时、12月6日凌晨1时执法人员检查时，中央商务区项目现场均未施工。 下一步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将采取定点巡查、不定时检查等方式，针对夜间施工扰民问题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在规定时限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流程，加强作业操作管理，安排专人实时监控噪音，统一调度管理，在建筑材料搬运装卸时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大型机具同时作业，全力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夜间休息环境。如确需连续作业超出规定时限施工时，应提前发布施工公告，争取工地周边群众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2040005	2021年西津西路11225号惠苑小区8号楼1单元楼后面设立了私人充电站（具体位置：前往彭家坪恒大翡翠华庭铁路桥墩，第一个桥墩下东面停车场进入150米右侧）。出现以下问题：1.充电站是为哈罗单车充电，每天充废旧电池随意堆放在门口，并没有专业回收，存在安全隐患，容易爆炸，没有经营许可证、法人和消防设施；2.充电站距离居民楼10米左右，电池存在辐射；3.每天24小时充电，电池充满电后警报声噪音扰民。	兰州市七里河区	辐核	1.现场核实情况。举报件中的充电站位于西津西路11225号惠安小区8号楼1单元楼后平房，平房为一排，与该住宅楼平行，距离住宅楼12米，与住宅楼不共用进出口。该充电站位于平房中段，对面住宅楼一层目前空置，二层以上正常居住。该平房建筑面积28平方米，为砖混结构，符合《锂电池仓库安全管理规范》中“电池仓库应用砖墙实体相隔”要求。经现场与出入小区居民了解，未发现有噪音扰民问题。该充电站是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为七里河区共享电单车提供电池充电而租赁的充电站仓库。平房内设有电动车换电柜9组，防爆柜6组，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5个，泄电桶2个。 2.针对“每天充废旧电池随意堆放在门口，并没有专业回收，存在安全隐患、容易爆炸”问题，经现场检查，门口未堆放废旧电池、未见杂物堆放。待充电电池安置于电动车换电柜中进行充电，充满后搁置于防爆柜中。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电池、充电柜安全检测报告和防爆柜的防爆测试报告、耐火测试报告、防爆柜CE证书和防爆柜中使用灭火球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 3.针对“没有经营许可证、法人”问题，经现场调查，并与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充电站是共享电单车基础配套设施，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营业，不需要办理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相关手续。同时，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其他城市均采用租赁充电站仓库模式运营。 4.针对“无消防设施”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充电站设置有符合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5个（均在有效期内且压力值在标准范围内）、泄电桶2个。 5.针对“充电站距离居民楼10米左右，电池存在辐射”问题，经实地测量，该充电站距离居民楼12米。充电柜单柜最大功率5kW，该充电站电柜安装9台，最大充电功率为45kW。电池为锂离子蓄电池，根据换电柜检测报告显示，换电柜辐射发射测试为A级，合格。 6.针对“每天24小时充电、电池充满电后警报声噪音扰民”问题，经现场核实，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采取“24小时充换电”的换电作业模式，充电柜在电池充满电后无警报声，在工作人员拿取电池时会触发感应器反馈并产生轻微“滴”的一声。经现场调试，关闭了充电柜反馈声音，后续拿取电池时不会发出声音。	属实	减少夜间工作频次，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通过现场查验充电站位置、调查走访附近小区居民、调阅充电站设备检测报告资料、现场查看消防设施等，对该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调试时，关闭了充电柜反馈声音，后续拿取电池时不会发出声音。核查现场时，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对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作了约谈提醒，要求该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在更换充电电池时轻拿轻放，减少夜间工作频次，避免产生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4	D3GS202312040011	每天早上10点至晚上10点居民在培黎广场跳广场舞（下雨天和下雪天会停止），音箱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兰州市安宁区	噪声	12月5日，接到转办件后，兰州市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培黎广场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482号公路北侧边，东边毗邻131路公交车安宁调度站，南接514#交通主干线，西接兰州市安宁区建安东路，北靠天合溪园商业住宅小区，占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平时为群众自发自娱自乐、文娱活动、体育锻炼等休闲场所。该广场属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培黎广场周边天合溪园住宅小区位于培黎广场北侧，距培黎广场约70米。经现场走访，有跳广场舞、唱秦腔、打牌下棋的行为，劝导人员让其减小音量，错峰锻炼，尽量减少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经劝解，娱乐的市民们表示理解。	属实	加强巡逻，开展法律宣传，对培黎广场内部声源进行检测，科学地控制噪声的产生，教育宣传与处罚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对于制造噪声拒不改正者，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12月5日16时，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会同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再次对所有在培黎广场进行文娱活动的共计8个团体负责人（召集人）进行约谈，再次明确强调要求4个广场舞团活动时限，强调广场舞活动要兼顾他人休息。一是严格控制活动结束时间。具体时间为上午（8:30-10:30<夏季7:30-8:30>），下午（14:30-16:30），晚上（19:00-21:00<夏季19:30-21:30>），逢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段暂停活动，8个团体均规定了自己团队的活动时间；二是严格控制音量，倡导使用无线耳机和定向音响设备，使用音响时注意控制音量，白天音量不超过60分贝、晚上音量不超过45分贝。广场舞团体间要相互理解、文明礼让，协商控制音量，避免相互干扰。 2.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培黎派出所对培黎广场周边的天合溪园住宅小区进行入户走访，面对面倾听了解住户的诉求意见，为更好地调整培黎广场噪音治理工作明确方向，做到群众满意。 3.由兰州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办事处加大对培黎广场群众自发文娱团体活动的检查劝导力度，同时继续加大对现场群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兰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宣传讲解力度，现场指导音响音量的调整，保证群众正常文娱活动的需求，避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学习、休息。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2040023	1.范家坪8队的耕地内建立了电厂，电厂名称不详，电厂的烟囱排烟存在粉尘污染，导致周围的树木和庄稼死亡，举报人称一天24小时均在排放；2.范家坪8队只有一个浇水的水渠，水渠内有村民和附近商户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修理厂的废油、污水、粪便等,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兰州市西固区	大气	1.现场排查情况。范家坪8队隶属西固区陈坪街道范坪村村民委员会管理，区域内只有一家电厂，即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范坪村728号，占地643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总投资278206万元，规划容量1200MW，现建设为2×330MW单抽供热机组，具备年产36亿千瓦时发电量和保障1500万平方米采暖供热能力。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5日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2008年12月24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热电联产项目进行立项，2009年开工建设，2011年1月完成投运，2019年4月25日该单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14年12月5日由原国家环境保护部进行验收，2019年3月25日，按照国家能源集团整合重组要求，完成企业工商名称变更，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兰州范坪热电厂。2017年6月20日办理《排污许可证》，2020年6月1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2020年6月30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煤电资源区域整合相关要求，管辖权移交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更名为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 2.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查阅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资料，该公司烟气处理设施为“脱硝系统+电除尘系统+脱硫系统+湿式除尘器”；脱硫系统为每炉采用一套100%脱硫装置，单台设计处理烟气量118.539万Nm^3/h，设计脱硫效率95%。2016年进行脱硫提效改造，增加一层喷淋层，脱硝系统为“低氮燃烧器+SCR工艺”脱硝，设计脱硝效率72%，出口氮氧化物浓度≤100mg/Nm^3。除尘系统为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进行烟气除尘，设计除尘效率99.7%。2014年进行了除尘改造，在两台机组脱硫后各增加一套湿式除尘器。2016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增加低温省煤系统，将原电除尘器第三、四电电场改为脉冲电源、更换低氮燃烧器及加装SCR脱硝装置内催化剂。 3.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脱硫废水等废水处理设施为公司自建。脱硫废水、冲洗煤水经处理后用于煤场洒水降尘和输煤系统冲洗，脱硫废水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季度进行检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后用于循环水补充水，循环冷却水排入西津路南河道，外排冷却水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进行检测。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核查，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4.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核查，2023年1#机组1-11月共运行7170.97小时，2#机组1-11月共运行6546.49小时。调阅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历史数据，结果显示12套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监测系统（CEMS）正常，监测数据正常上传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正常。核查排污情况，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2020年度烟尘许可排放量348吨，实际排放量17.64吨；氮氧化物年度许可排放量1744吨，实际排放量329.38吨；二氧化硫年度许可排放量872吨，实际排放量86.28吨。2021年度烟尘许可排放量348吨，实际排放量28.03吨；氮氧化物年度许可排放量744吨，实际排放量445.43吨；二氧化硫年度许可排放量872吨，实际排放量167.89吨。2022年度烟尘许可排放量348吨，实际排放量17.67吨；氮氧化物年度许可排放量1744吨，实际排放量547.58吨；二氧化硫年度许可排放量872吨，实际排放量140.27吨。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2023年1月-11月各项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1号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9.29mg/Nm^3、氮氧化物34.31mg/Nm^3、烟尘1.91mg/Nm^3；2号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8.39mg/Nm^3、氮氧化物34.38mg/Nm^3、烟尘1.10mg/Nm^3，无超标异常情况。根据近三年数据显示，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5.范坪村8队周围树木和庄稼排查情况。经核查，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周边有耕地约180亩，种植梨树、苹果树、桃树、枣树等经济苗木约1万株，涉及农户200户左右。西固区核查组农业技术专家采取辨别枝条水分保有度、未脱落树叶色泽的方式，对树木的存活情况进行查验，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周边区域内树木长势正常。目前处于冬季，耕地内没有种植农作物。同时，通过核查近3年西固区陈坪街道范坪村委会农作物受灾减产情况报表，未发现农作物减产情况的发生。 6.范坪村8队水渠垃圾调查情况。经核查，举报件中所述“范家坪8队只有一个浇水的水渠”为西固区陈坪街道范坪村8队一支渠。该渠位于兰州市西固区陈坪街道范坪村东部，西靠华能兰州范坪热电有限公司，东邻甘肃天畅商贸中心。范坪村8队一支渠为1958年范坪村人工开挖的农田灌溉水渠，全长约200米，横穿南山路，涉及南北暗渠约50米，东西明渠约150米，沿渠50米范围内有各类商业服务门店39家。西固区陈坪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5日对该渠沿线进行查看，渠内有160余方偷倒垃圾，垃圾内包括生活垃圾、粪便和少量沾染油污的废品。	属实	强化监管巡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偷倒垃圾行为，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加强宣传，悬挂横幅，引导村民培养良好的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共同守护宜居的乡村环境。	1.西固区陈坪街道办事处出动工作人员30人（次），农用三轮车5台，挖机1台，对范坪村8队一支渠沿渠垃圾及（沿渠）周边20米范围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160余方，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2.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所在区域群众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共入户10户，发放10份入户调查表，均表示该问题已经解决。 3.对西固区陈坪街道范坪村8队一支渠垃圾偷倒点进行围挡。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S202312040024	万象新城3号楼4单元的电梯运行期间噪音扰民，举报人称电梯只要运行就有噪音产生。	兰州市榆中县	噪声	投诉人反映的“万象新城3号楼4单元电梯”位于榆中县城关镇环城西路106号，3号楼4单元共有两部电梯，其设备注册代码为31106201002016100467的电梯最大运行速度为1.75m/s,曳引机额定转矩/N.m＞700、≤1500，31106201002016100468的电梯最大运行速度为1.75m/s,曳引机额定转矩/N.m＞700、≤1500，两部电梯于2023年8月6日经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检验结论均为合格。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均为甘肃嘉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单位全程配合现场调查。 2023年12月5日，榆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现场对两部电梯运行期间机房、每层楼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电梯（注册代码31106201002016100467）运行中轿厢内噪音为51dB（A），额定速度≤2.5m/s乘客电梯额定速度运行时，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应≤55dB（A），机房噪声为64.3dB（A），额定速度≤2.5m/s乘客电梯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应≤80dB（A），制动器噪声64.3dB（A），曳引机额定转矩/N.m＞700、≤1500的制动器，其噪声不应超过75dB（A），开关门过程中噪声52.5dB（A），开关门最大噪声值应≤65dB（A）；电梯（注册代码31106201002016100468）运行中轿厢内噪音为46dB（A），额定速度≤2.5m/s乘客电梯额定速度运行时，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应≤55dB（A），机房噪声为65.5dB（A），额定速度≤2.5m/s乘客电梯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应≤80dB（A），制动器噪声64.1dB（A），曳引机额定转矩/N.m＞700、≤1500的制动器，其噪声不应超过75dB（A），开关门过程中噪声52.5dB（A），开关门最大噪声值应≤65dB（A）。2023年12月6日，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了上述两部电梯的《电梯噪声检测原始记录》，其检测结论为：所委托的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最大值，符合国家标准。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落实属地责任，确保信访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加大排查力度，要针对电梯使用、维保、检验、检测等各方面进行深入排查整治、直达病灶，坚决遏制电梯事故多发的势头，守牢安全底线。	接到该群众举报件后，榆中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榆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榆中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榆中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并邀请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电梯检验员赶赴现场进行电梯运行噪音测试，同时主动对接市级督导单位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起查看电梯运行噪音情况。检测结论为：所委托的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最大值，符合国家标准。经过走访机房附近楼层业主，均表示电梯噪音在可接受范围内。	已办结	无
7	D3GS202312040027	五一山西路主干道上的井盖存在松动，导致车辆经过时噪音扰民，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五一山西路南起佛慈大街三角花园，北至九州平台，全长1.89公里，双向4车道，道路宽度24米，设计时速为40公里/小时，为城市I级次干道。12月5日下午14时许，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五一山西路部分检查井密封橡胶垫老化破损造成井圈井盖间存在间隙，从而导致车辆经过时发生异响。群众反映的井盖存在松动，导致车辆经过时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及时解决由于井盖存在松动导致车辆经过时噪音扰民的问题。	为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于12月5日夜间22时许，对五一山西路上异响的井盖进行集中维修，更换井圈井盖18套，提升检查井13座。12月6日上午8时许完成了全部异响检查井的维修更换，及时解决了群众反映检查井松动异响噪音扰民的问题。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12040028	1.东方红广场北路万象城占地面积非常大，西侧的树木、绿草被施工方铲除。西边有块地可以绿化，现正在建设家属楼，周围没有绿化，建议将家属楼拆除建设绿化；2.万象城西侧陆都花园小区5号楼外面临街的商铺将油烟和地下污水处理管道都放在陆都花园小区院内，排放油烟扰民，污染环境。	兰州市城关区	生态	关于“1.东方红广场北路万象城占地面积非常大，西侧的树木、绿草被施工方铲除。西边有块地可以绿化，现正在建设家属楼，周围没有绿化，建议将家属楼拆除建设绿化”问题。接到转办举报件后，经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该西侧地块正在建设楼栋为鸿运金茂C塔安置楼项目，主要用于安置鸿运金茂项目被征收群众安置，原址并未规划绿地。该楼于2020年11月份分别取得兰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还建地块未规划绿地；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区域为城关区B348号规划路以东，城关区B335号规划路以南，均不涉及绿化建设。根据2013年5月23日城关区人民政府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兰州市城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兰州市城关区“鸿运·金茂”城市综合体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均不涉及绿化建设。 关于“2.万象城西侧陆都花园小区5号楼外面临街的商铺将油烟和地下污水处理管道都放在陆都花园小区院内，排放油烟扰民，污染环境”问题。接到转办举报件后，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和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陆都花园小区5号楼，1-2层为商用，3层以上为住宅，楼体设有专用烟道，小区建设时排污管道一体建设由小区物业统一维护。陆都花园小区5号楼楼下共有10家餐饮店（1家停业装修），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诉求人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对正常营业的9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	属实	1.严格按照兰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依法实施。2.严格按照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整改通知》要求，督促甘肃潇湘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城关区广场北路默罕海龙炒面店等2家餐饮企业在10日内完成专用烟道设置工作。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对上述9家餐饮各自情况分别开展处置工作：一是对兰州温州港餐饮有限公司餐饮企业作业时未开启油烟净化设备的行为，现场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立即整改；二是对甘肃潇湘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城关区广场北路默罕海龙炒面店等2家餐饮企业作业时油烟直排，未设有专用烟道的行为下发《整改通知》，目前甘肃潇湘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默罕海龙炒面店正在整改中；三是对城关区广场北路慕社民新江大盘鸡等1家餐饮企业操作间后墙上端违规设置“通风口”的问题，在执法人员监督下，商家已于当晚22:00时将“通风口”堵上，恢复墙面原状；四是对9家餐饮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执法人员针对商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约谈提醒，要求严格执行《饮食企业油烟排放标准》，否则依法严肃查处。同时，现场向商户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GS202312040029	大雁滩摩托车市场旁边的自建房后面的空地，被租赁修建为摩托车练车场，每天早上9点到12点，下午2点到8点左右持续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该摩托车驾驶实训场地有4辆实训摩托车，处于停止状态。经向现场负责人调查了解，平时用这4辆摩托车实训。并对该实训场地证照进行检查，发现手续齐全，且该场地内隔音屏障、降噪棉等隔音降噪硬件措施均已安装。	属实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强巡逻防控，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正常文明娱乐需求的同时，防止发生噪音扰民的现象。	兰州市公安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实训场地证照进行检查，发现手续齐全，且该场地内隔音屏障、降噪棉等隔音降噪硬件措施均已安装。城关分局雁滩派出所对该场所负责人进行约谈，现场向场所负责人宣讲相关法规。告知其务必控制营业时间，合理规划学员课程时间，督促杜绝再次因发动机轰鸣、随意鸣笛等问题产生噪音扰民现象，如再次发生噪音扰民情况，将会对该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已办结	无
10	D3GS202312040030	中堡镇的祁连山小区污水站，为降低费用的产生，将污水站的水渠闸住，一直未使用。祁连山水泥厂的污水和祁连山小区的污水管道是同一个管道，故污水排放量大，污水经过附近的村庄流入庄浪河，排放情况通过清水河2社富坡兰心铁路旁边的井盖内就可以看到。污水厂内的标志为三个蓝色的大罐，该污水站为某企业建设的，要求进行现场核实。从2017年到目前为止一直持续发生。	兰州市永登县	水	经了解核实，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生活区污水站建于2009年5月，占地面积800㎡，设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200㎥/d，采用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并于2017年对AO反应池、MBR膜反应池等处理设施进行了提标改造。自2023年5月以来，由于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改进提升，从业人员由3000余人下降到500余人，导致居民生活区常住人口急剧减少，居民生活污水日收集量降到70㎥左右，与设计负荷（1200㎥）存在加大差距，一直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加之管理不善，有时存在间歇性停运情况。经现场核实，生产区冷却水和生活区污水管网为相互独立的管网系统，不存在同一管道排放污水的情况。经现场排查尾水流向，污水处理站与庄浪河直线距离约270米，且中间有连霍高速公路阻隔，也没有其他排放管沟，未发现尾水排入庄浪河痕迹。“清水河2社富坡兰新铁路旁边的井”实为进站生活污水管道观察井，位于中堡镇清水河村二社富坡，现场查看时井盖遗失，来水为进站污水。目前该观察井已封闭。通过走访中堡镇清水河村二、三社部分群众，普遍反映污水站尾水最终排入林地，未排入庄浪河。经现场核查了解，三个蓝色大罐为该污水站工艺池体，分别为厌氧池、好氧池、膜池罐体。2017年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对生活区污水站进行提标改造，2017年5月20日由原永登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经调阅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生活区污水站2017年至2022年自测报告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2021年、2022年监督性监测报告，该污水站自2017年改造提升投入使用后，运行正常，达标排放。现场调查，今年以来，由于进水量较小，加之，部分时段设备维修，出现间歇性停用现象。	属实	加快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污水站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更换，妥善解决周边群众生产用水，并加强运行监督，确保污水站规范运行。	1.采取应急措施。基于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用工现状和现有污水处理站存在难以持续稳定运行的问题，永登县将聘请专家团队，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从速就近购置启动快、达标稳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同时，为有效处理该站现阶段生活污水，立即配置专门应急转运车辆，建立转运台账，将祁连山小区新产生的生活污水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从速安装污水处理设备。设备进站后，县住建部门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驻祁连山污水处理站，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工作，加大监督性检测频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3.加强规范管理。由行业部门按标准化场站建设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不达标污水外排情况发生。 4.启动问责程序。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同时由县纪委监委介入，全面调查责任单位存在的失职失责等问题。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GS202312040033	海石湾钟家台山上的甘肃鑫万源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屠宰场，该公司在晚上存在偷排污水的情况，排放点为：钟家台山上的沟内，该公司建厂没有土地使用证，只要生产就在当天晚上的6点到12点左右进行排放。因听说督察组要来，故最近这两天未进行生产和排放。	兰州市红古区	水	1.海石湾钟家台山上的甘肃鑫万源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屠宰场，该公司在晚上存在偷排污水的情况，排放点为：钟家台山上的沟内，只要生产就在当天晚上的6点到12点左右进行排放问题，经核查属实。现场核查资料：该企业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原兰州市红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甘肃鑫万源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1月9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2018年12月28日首次申领了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2021年11月11日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7日。现场检查期间（12月5日15:00-17:00），该场区未进行屠宰作业（屠宰时间为18时至24时），12月5日起已停止作业。该场区共建有冷库7座，主要存放猪胴体、猪头、猪蹄、猪内脏等冷冻物，地面有少量血水污渍。现场存有11月30日-12月4日的猪内脏等冷冻物的出库记录。屠宰车间内设有一条废水收集槽，收集槽联通加工车间接入静养区的废水收集池。屠宰车间清洗池内存有少量清洗废水。静养车间建设有1座36立方米的废水收集池、1座180立方米的五级沉淀池，场区无废水排放口。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屠宰废水进入收集池经沉淀池沉淀后用场区的吸污车拉运至永登县河桥镇马家坪处理，处理方式是农田灌溉，无废水拉运协议和拉运台账。根据企业提供的动物屠宰检疫申报单（时间为2023年11月18日-12月4日），红古区农业农村局派遣官方兽医实施查证验物、待宰巡查、同步检疫，检疫合格后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期间作业时间段约为每日18时至次日0时。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6日采用无人机对屠宰场宗家台附近的沟道内进行航拍，未发现有明显污水排放痕迹。经人工对周边进行排查，在场区东南侧耕地洼地内有废水，并能闻到异味。该屠宰场存在排放的情况。 2.屠宰场宗家台附近的沟道内未发现有明显污水排放痕迹。2023年12月5日，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调阅资料，该屠宰场建设区域土地属性为国有农用地，管理单位为红古区农业农村局。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进一步现场核查，该公司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属违法建设。反映问题属实。 3.因听说督察组要来，故最近这两天未进行生产和排放问题，经核查不属实。根据红古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甘肃省动物卫生电子出证系统》中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动物屠宰检疫申报单》相关资料，甘肃鑫万源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屠宰场在督察期间正常生产和排放。该问题不属实。	属实	红古区人民政府将坚决扛牢生态保护政治责任，依法依规、快速高效查清问题，周密细致、科学规范制定工作措施，压紧压实整治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问题按时间按标准整治到位。 一是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依法对鑫万源公司的废水排放问题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督促落实整改、按期结案； 二是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依法督促鑫万源公司尽快落实整改任务，履行法定义务。	1.2023年12月5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工作人员对鑫万源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核查，因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水排放去向（处理后的水全部用于草坪灌溉）与实际不符，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元）。针对该公司屠宰场场区东南侧耕地洼地内有废水问题，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已开展调查。 2.2023年5月25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鑫万源公司在宗家台修建厂房地基，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停工，并督促补办用地手续或自行拆除，当事人表示立即停工，抓紧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截止2023年8月23日，鑫万源公司仍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且继续建设，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当日进行立案查处。2023年8月24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委托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涉嫌违法现场进行测绘，测绘成果报告显示，鑫万源公司屠宰场违法占地面积为9.35亩。经比对兰州市红古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为允许建设区；经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占用区域土地性质为耕地。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于2023年9月26日依法向鑫万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2023年10月10日依法向其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和《甘肃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耕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规定，对鑫万源公司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并处以每平米500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五角整（3116822.5元）。目前该公司尚未交纳罚没款，处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定时效内。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GS2023 12040034	1.武胜驿镇武胜驿村屯沟湾社十几个砂场（名称不详），经常在晚上、周末、节假日挖采武胜驿村屯沟湾社红狮水泥厂两侧山上几公里长范围的砂石，破坏生态环境；2.砂场将污水排放在武胜驿村庄浪河，夏天河水浑浊；3.督察组进驻后砂场停工未取砂，要求无人机拍摄查看，向当地政府举报过，未解决。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1.关于群众举报“武胜驿镇武胜驿村屯沟湾社十几个砂场”问题。经实地调查核实，永登县武胜驿镇屯沟湾共有5家砂石料加工企业。分别为甘肃捷顺源建材有限公司、兰州有雷建材厂、兰州祥林工贸有限公司、兰州信海皓达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润耀泓鼎矿业有限公司。 2.关于群众举报“经常在晚上、周末、节假日挖采武胜驿镇屯沟湾社红狮水泥厂两侧山上几公里长范围的砂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反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该区域存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确实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2021年12月永登县已将该区域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纳入全国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系统，并编制了《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近年来，部分群众受利益驱动，利用夜间和日间监管盲区从事违法盗采活动，导致该区域非法盗采时有发生。特别是2013年以来，共立案查处武胜驿镇屯沟湾周边区域非法盗采砂石案件20余宗，收缴罚款16.6023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宗。 3.关于群众举报“砂场将污水排放在武胜驿村庄浪河，夏天河水浑浊”问题。该问题不属实。兰州祥林工贸有限公司，属于干法砂石加工，不产生生产废水；甘肃捷顺源建材有限公司、兰州润耀泓鼎矿业有限公司、兰州信海浩达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有雷建材厂4家属于湿法砂石加工，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不产生生产废水；兰州有雷建材厂石料加工生产线尚未完成建设，只建有水洗滚筒筛、废水沉淀池，不具备生产条件。现场检查时，5家企业距庄浪河直线距离200至500米不等，均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也未发现暗管，不存在将污水排放在武胜驿村庄浪河的情况。同时，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永登县水务局及武胜驿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河时也未发现5家企业洗砂废水排入庄浪河导致庄浪河河水浑浊的情况。 4.关于群众举报“督察组进驻后砂场停工未取砂，要求无人机拍摄查看，向当地政府举报过，未解决”问题。武胜驿镇地区属二阴山区，海拔高度2300米左右，由于气候原因，从10月下旬开始企业陆续自行停工停产，不存在督察组进驻后砂场停工现象。2023年12月8日，通过第三方无人机测绘，并比对2021年影像，发现3处点位地貌变化较为明显。经实地核查，其中红狮水泥厂西北侧1处，东南侧2处。YX001号点位为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堆料场；YX002号点位为非法开采点，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26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点位已于2021年12月纳入全国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系统；YX003号点位为甘肃捷顺源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非法开采点，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书》。经调阅12345投诉热线及其他投诉平台，2023年以来未收到过该区域非法采砂举报信息。	属实	现场核查群众举报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切实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2023年12月5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对现场存在生产痕迹，但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甘肃捷顺源建材、兰州润耀泓鼎矿业、兰州信海浩达商贸3家企业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6日，永登县水务局对非法取水的甘肃捷顺源建材、兰州信海浩达商贸、兰州润耀泓鼎矿业、兰州有雷建材4家企业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对取水井进行填埋并拆除管线。目前，4家取水企业已全部填埋封井并拆除管线。同时，责令兰州有雷建材对侵占河道进行疏通，恢复河道原状。 2023年12月7日，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存在非法开采行为的甘肃捷顺源建材和存在违法占地的兰州祥林工贸、兰州信海皓达商贸、兰州润耀泓鼎矿业4家企业采取生产性用电断电措施。	未办结	无
13	D3GS2023 12040036	举报人称在西院40号楼后面，有住户在住宅楼下打扑克牌，从中午一点一直打到晚上六七点，夏天一直打到凌晨，声音特别大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向社区反映称没有执法权不予处理。	兰州市七里河区	噪声	通过实地走访勘查，举报的建工局大院西院40号楼地址为建工中街40号，该楼南侧广场有便民健身器材，规划为群众开展文体活动健身场所，有群众在广场正常开展锻炼健身等活动。因40号楼南侧广场西端冬季日照时间长，附近老人每日中午1时至下午5时许，自发聚集此处，自备桌椅板凳，以扑克牌的形式“掀牛”、“双扣”，休闲娱乐，晒太阳、聊家常。太阳落山后，便自行散去。	属实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强巡逻防控，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正常文明娱乐需求的同时，防止发生噪音扰民的现象。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入户开展噪声检测工作，就噪音扰民现象开展入户走访调查，现场张贴提示标语，业主微信群中发布文明娱乐倡议书，辖区小西湖派出所及建工中街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加大对该区域的巡逻频次，及时提醒制止大声喧哗的行为。	委托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七里河区建工家属院西院区40号楼开展噪声检测工作，举报件中举报的打牌行为经过现场噪声检测，未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入户开展噪音扰民现象走访调查结果显示，建工中街40号楼居民未受到噪音影响的占比率为93.55%，受到噪音影响的住户占比率为6.45%。同时工作人员已在场所醒目处张贴切勿大声喧哗的提示语，并在业主微信群中发布文明娱乐倡议书，公安机关联合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对此区域加强巡逻频次，如出现大声喧哗的行为将及时制止。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GS202312040037	举报人是西脉家园小区的住户，1.院子里面1楼全是铺面，商铺将烟管接到院子里，对着小区排放油烟；2.小区楼下2楼也是商铺，商铺在2楼公共区域的平台上安装了一个大型设备空气能，现在正在安装中，举报人怀疑该设备的声音将会扰民，此外举报人认为空气能排放的空气有污染。此前和小区的物业甘肃中房建投物业沟通多次但不处理。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1.经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3家餐饮店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经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七里河区尕细木羊百宴烤肉餐厅和伍星南昉（甘肃）餐饮有限公司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转,但将排烟口直对在小区院内，经过净化后的烟气通过排烟口直排小区，七里河区北穆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运转，净化后的烟气经过设置在小区外的排烟道排至小区外； 3.经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里河区物业服务中心)核实，根据甘肃中房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小区物业服务红线图，群众反映的小区2楼商铺楼顶系公共区域，属业主共有部分，举报件中的商铺未经过业主同意自行安装大型设备空气能。	属实	七里河区市场监管、住建（七里河区物业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土门墩街道办事处将严格履行监管部门职责，督促甘肃中房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七里河区尕细木羊百宴烤肉餐厅、伍星南昉（甘肃）餐饮有限公司、七里河区北穆餐饮店，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加快整改，及时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落实，为小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七里河区尕细木羊百宴烤肉餐厅、伍星南昉（甘肃）餐饮有限公司，七里河区北穆餐饮店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月5日前整改完毕。整改的具体内容如下：（1）北穆牛肉面店整改方案：在已经安装8000风量低空油烟净化器的基础上，现在排风管末端加装不锈钢风柜启动箱、变频调速启动器、风柜净化器、消音弯头、餐饮UV除味净化器；（2）羊百宴餐饮店餐饮店整改方案：在已经安装TY-FH-12A型机械静电光解符合式油烟净化机的基础上，加装餐饮UV除味净化器和消音设备；（3）伍星南昉（甘肃）餐饮有限公司整改方案：在已安装油烟净化一体机的基础上，加装餐饮UV除味净化器。 2.七里河区物业服务中心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西脉家园小区物业服务单位甘肃中房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商铺的产权单位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个月内征求4号楼业主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若业主同意则继续使用，若业主不同意则限期七日内拆除已建的大型设备空气能。	未办结	无
15	D3GS202312040048	举报人称2005年有人霸占拱北沟的238亩林地林权，将树木砍伐后修建半山雅居、马术俱乐部、训马场、星光小木屋等建筑。	兰州市城关区	生态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5日经城关区林业局、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区域为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承包林地，位于城关区北山拱北沟内，承包林地面积238亩。 经城关区林业局核查，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承包的238亩林地为当事人自1999年以来从兰州市商业局林权内承租，2022年3月，当事人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其内部建筑半山雅居修建于2001年，面积414平米；马术俱乐部修建于2017年，面积170平米；训马场修建于2017年，面积192.7平米；星光小木屋修建于2017年，面积438平米。经城关区林业局核实，该林区内建筑均为违章建筑，上述建筑均是利用林地内没有树木的空地修建，故不存在砍伐树木的行为。	属实	严格对照举报案件线索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经城关区林业局核实，该林区内建筑均为违章建筑，上述建筑均是利用林地内没有树木的空地修建，故不存在砍伐树木的行为。下一步，城关区人民政府将责令城关区林业局、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根据举报案件线索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16	D3GS202312040050	长青家属院的高压变电室24小时产生低频噪音，噪音扰民，对人体有很大危害。变电室正对黄委会家属院一个单元，向多部门反映后最终都是反馈至社区进行处理，并互相推诿不处理。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举报转办件后，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现场查看，长青后院小区与黄委会家属院之间有2个变电站，经向物业单位兰州盛世长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了解，箱式变电站按照排水、散热建设要求，确需高于地面安装，故两个箱式变电站均高于地面，存在正对黄委会家属院一个单元的情况。北侧箱式变电站因仅供应黄委会四栋8层建筑，无明显低频电流声。另一处变电站存在噪音扰民现象，该变电站位于南侧黄委会家属院与长青后院小区楼栋中间，于1993年同长青后院小区同时建设完成，黄委会家属院于1996年建成。2019年7月因原变电箱老化，更换新箱式变电站并投入使用，变压器容量630KVA，箱体长4.6米，宽2.8米，高2.7米。该箱式变电站为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承担长青后院小区、土畜产家属院和回迁楼三个小区共350余户居民供电任务，现由兰州盛世长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管。	属实	对变电站实施改造，彻底解决低频噪音扰民问题。	针对“长青家属院的高压变电室24小时产生低频噪音，噪音扰民”问题，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同兰州盛世长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接，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负责制定箱式变电站噪音治理方案，由兰州盛世长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方案进行处置，如无法加设隔音板，由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张掖路街道办事处按照居民集资的模式实施改造。 针对“向多部门反映后最终都是反馈至社区进行处理，并互相推诿不处理”问题，前期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张掖路街道办事处接到投诉后，与兰州盛世长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次前往现场查看，并积极向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反映情况，因变电站属于高危区域，同时由于变电站加设隔音板存在散热影响和涉及消防安全隐患，需经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进行专家论证后实施，所需周期较长，不存在“向多部门反映后最终都是反馈至社区进行处理，并互相推诿不处理”的情况。 下一步，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制定变电站噪音整改方案后，城关区人民政府将依据方案督促兰州盛世长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后续工作，并积极向周边居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五批1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GS202312040053	段家滩路1303号负一楼的暖气泵，在供暖期间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国资利民物业。举报人称，有专家告知只要对暖气泵安装消音隔音装置，就可以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5日，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城关区拱星墩街道、兰州热力集团、兰州国资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矿灯厂物业管理站、康顺盛达检测公司工作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段家滩路1303号为矿灯厂家属院高层，于2014年交房，楼层共34层，共有住户204户，供热责任单位为兰州热力集团公司城关供热分公司东湖小区供热站。原供热循环泵房（暖气泵）在该楼负一层，为减轻噪音污染，2019年兰州市国资委牵头将其列入“三供一业”项目改造，将供热循环泵房移至该楼负二层。目前矿灯厂家属院高层负一楼为板换间，负二楼为热循环泵房，安装有两台循环水泵，循环水泵底座均已安装减振垫，进出口两端安装软连接，管道靠近楼板处均已安装消音装置。 12月5日18时，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康顺盛达检测公司，对矿灯厂家属院靠近供热循环泵房的低层6户房进行了入户噪音检测，噪声检测数据为:A室客厅46.1dB，卧室45.2dB；B室客厅45.8dB，卧室41.7dB；C室客厅40.5dB，卧室41.0dB（其余3户因业主未在家，无法检测），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1类功能区A类房间排放限值（40dB）。噪音污染具体原因分析为：声源主要为负二楼供暖循环泵在运行时，水流在供暖管道中的震动与楼板产生共振，导致住户家中墙体有轻微震动产生，从而产生低频噪音。	属实	消除水流在供暖管道中的震动与楼板产生共振，减小噪音，全力为周边居民营造良好的夜间休息环境。	供热循环泵现已在供暖运行中，为不影响整栋高层的住户无法中断供暖，又为解决住户投诉问题，经多方研究制定以下改造方案：一是现穿过楼板的管道一侧贴靠在楼板上，拟将管道穿过楼板的孔洞扩大，并在孔洞处的管道上包裹消音棉或橡胶，加大管道与楼板间的空隙，从而消除共振；二是负一楼板换间内，将立于地面的管道支架重新安装，加装橡胶垫，从而消除共振；三是以上措施实施后，如效果不佳，拟在停暖后，对循环泵进行更换，加装变频器，改变水流频率，从而消除共振。下一步，城关区住建局将督促兰州热力集团公司城关供热分公司东湖小区供热站和兰州国资利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矿灯厂物业管理站，按期完成供热管道孔洞扩大、管道支架重新安装、进一步增加消音隔音装置安装等工作。	未办结	无